飲用水法規說明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16、20日

簡 報 大 綱

壹、法規內容說明

貳、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備註：112年8月2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設備**，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之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 第8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行環境部「尚未」公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

- 第9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2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nera.gov.tw/zh-tw/testagency.html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

- 第15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檢查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或採取有關樣品、索取有關資料，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第6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範例





◆RO逆滲透







◆直立式飲水機

※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4條暨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定義之設備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範例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仍應辦理**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10條之規定。

◆電能開水機

（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90度以上者）

※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4條暨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定義之設備

非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範例

- 無管線輸送、固定水源、連續處理、連續供水飲水機
- 如桌上型開飲機、桶裝式飲水機、熱水瓶



◆桌上型開飲機



◆桶裝式飲水機



◆熱水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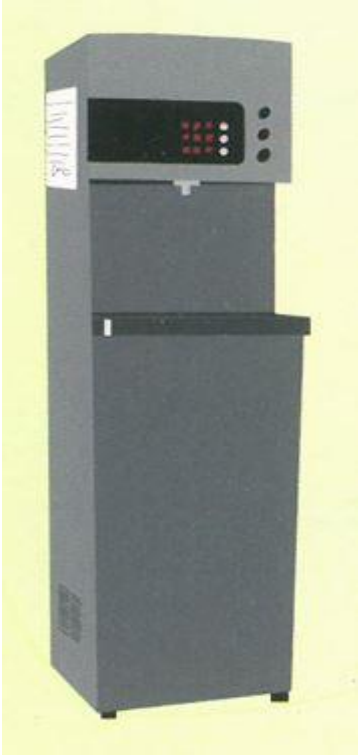
※未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4條暨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定義之設備

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 第6條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附表二下載網址：https://pse.is/943xn8
（環保局首頁/環保業務/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飲用水安全）

下載QR碼：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　：　　連絡電話　：
設備負責人　：　　設備管理人　：
水源類別　：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 / 標準 / 日期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範例>

<範例>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視現況編號）＊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　年　月　日（免）
設備設置單位　：總務處　連絡電話　：總務處電話
設備負責人　：林○○　設備管理人　：陳○○
水源類別　：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5.01.05	V	V	V		設置單位人員	更換濾心
115.02.○	V		V	V		管線消毒
115.03.○	V		V			
115.04.○	V	V	V			更換濾心
115.05.○	V					
115.06.○	V					
115.07.○	V					
115.08.○	V					
115.09.○	V					
115.10.○	V					
115.11.○	V					
115.12.○	V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 設備維護委託單位：　委託維護人員：

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 第7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二、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一項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三、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 第8條

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 第10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環境部解釋函

※104年5月14日環署毒字第1040038509號函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第9及第12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及採樣、檢驗水質等作成紀錄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遵行事項並已由本署另訂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規範。又該辦法第10條規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鑑於科技時代網路逐漸普及，**以QR code掃描連結方式揭示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如經地方環保機關測試直接連結該設備之紀錄成功，且其揭示內容符合該辦法相關規定，則可納為揭示作法之一。

節錄資料來源：https://reurl.cc/5K8bZ6

環境部解釋函

※飲用水設備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八分之一之計算說明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Z4181M

（網站路徑：首頁>飲水問答集>民眾信箱回覆>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環境部解釋函

※飲用水設備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八分之一之計算說明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Z4181M

（網站路徑：首頁>飲水問答集>民眾信箱回覆>飲用水大腸桿菌監測）

環境部解釋函

※104年1月23日環署毒字第1040007497號函

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主旨所述之公私場所所屬員工或該場所之訪客、不特定人等，屬本條例所稱之「公眾」。該場所設置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維護、採樣檢驗水質，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LaX2p7

※103年11月27日環署毒字第1030100261號函

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有關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之檢測項目及頻率，其中規定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上述所指「**每隔3個月**」，原則係以檢測之當月份起算第4個月再進行下一次檢測。例如於**1月份**進行檢測後，至**4月份**進行**第2次**檢測，**7月份**進行**第3次**檢測，**10月份**進行**第4次**檢測，於不同月份開始檢測，請比照上述原則辦理，**如** **2、5、8、11月**或 **3、6、9、12月**。資料來源：https://reurl.cc/qGZpLD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罰則

-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3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罰則

-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1條

 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前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9條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二**）。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罰則

附圖二　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

暫　停　使　用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　絡　電　話：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尺寸：長：23 公分，寬：16 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罰則

-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4條

 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註：違反事項如水質超標)

-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4-2條

 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為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前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如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註：違反事項如未登記、未記錄、未檢測、水質超標…等)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罰則

-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4-3條

 本條例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5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驗。

-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定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限期補正及限期改善之查驗，包括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及檢驗；主管機關應於公私場所報請查驗後，七日內完成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三十日內完成飲用水水質檢驗。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下載網址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CategoryID=1802



設置者或管理者，應負管理責任!

◆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非接用自來水者，則其水源應增加檢測硝酸鹽氮及砷

◆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90度以上時，免檢驗

➢第7條

◆抽驗台數比例為八分之一

➢第8條

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

➢第6條

維護內容及水質檢驗應詳細記載在附表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 第6條



應將「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的明顯處→第10條

水質管理：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1)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

(3)進行設施維修工作

(4)改善工作完成後，進行水質複驗



相關環保資訊網站及聯絡方式

- 環境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網址：https://www.moenv.gov.tw/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曾文辦公室｜臺南市麻豆區南勢168號
 電話：06-6572813
 分機2335葉小姐
 信箱：mayyea2340@mail.tnepb.gov.tw
 分機2333顏先生
 信箱：cep300@mail.tnepb.gov.tw
 傳真：06-6564106
 網址： https://www.tnepb.gov.tw/default.aspx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